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目錄

● 校訓	2
● 校歌(快樂頌)	2
● 沿革	3
● 校長的一封信	4
● 118 級新生小禮物	5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組織表	6
● 115 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名單	7
●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與課程時間分配表	8
● 115 學年度社團活動簡介	9
● 學生午餐團膳請假申請流程	12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14
● 108 課綱國英數之學習策略	16
● 教官室宣導	25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25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29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輔導有關規定及違規處理辦法	33
■ 防治校園霸凌宣導	36
■ 常見詐騙種類宣導	38
■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39
■ 『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宣導	41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42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欣河)	43
■ 「紙本請假假單」(特殊情況、補考、線上請假逾期等使用)	47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49
● 體育組宣導	60
●  家齊高中圖書館：閱讀，從這裡出發	64

校訓

誠

敬

勤

樸

不機巧
處事規矩

不傲慢
小心謹慎

不畏苦
有始有終

不奢侈
生活儉約

不虛妄
做人實在

不推諉
敏于學行

不怕難
自強不息

不浮華
儀態端方

校歌(快樂頌)

美麗之島	共稱臺灣	文化最早	是臺南
遙矚玉山	氣色渺漫	近看安平	海興瀾
吾校雄踞	山川之秀	地靈人傑	天造就
繼往開來	刷新教育	莘莘學子	求知識

吾校優美	若盡圖中	延平王祠	在其東
薔薇花香	鳳凰樹列	四圍美景	清且潔
鳳吟喜鵲	雨喚山鳩	一堂絃誦	聲幽曲
良好環境	培植道德	改造社會	在於學



沿革

民國105年8月1日改名為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民國89年改名為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民國61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兼辦家事職業類科。

民國59年改為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51年改為臺灣省立臺南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43年改制為臺南市立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35年改名為臺南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民國33年改制為臺南商業實踐女學校。

民國30年改為臺南家政女學校。

民國26年改名為臺南實踐女學校。

民國22年改為臺南女子技藝學校。

民國13年4月1日創校。



校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齊高一新鮮人：

歡迎你(妳)來到家齊高中的傳「齊」四合院！！接下來的高中生活與學習就由參加始業輔導開始，透過這兩天的課程，一定會讓你更了解家齊，早一點適應高中生活。

首先要恭喜大家成為家齊人，國中三年的努力終於換來一個令人雀躍且充滿期待的結果，相信你(妳)們未來在家齊的三年青春歲月定然是不會留白，就端看你要為自己的青春畫布揮灑何種色彩。時代不斷在改變，AI 的浪潮讓我們看見過去所擁有的知識不斷翻新，既有的工作型態，隨時可能改變。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世界，我們希望培養每個家齊人擁有面對變革及挑戰的核心能力，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人才。

高中三年對生涯探索來說自我追尋與定位極為重要的黃金歲月，三年的時間其實很快，你可以閉上眼，去想像三年後的你，在你心目中理想的大學將是哪一所呢？我想，只要你積極、你堅持、你努力，三年後你們將和學長姐們一樣抱著歡欣鼓舞的心進入嚮往的大學繼續逐夢的，所以請為「未來的自己」開始努力。選擇什麼態度面對人生，你就會成為不一樣的自己。校長誠摯地期盼在家齊的這個展演舞台上，每一個你(妳)都能展現多元的面向，完成屬於自己的成功經驗，並累積更多前行的能量。

在高中生活中，有份量更重的課業、更多的活動、競賽和考試等著各位，請你堅持以耐心和毅力接受各種挑戰和考驗。請同學記住了：你的態度決定你走的路！堅持是通往成功的唯一道路；如果你選擇一條較艱苦的路，它將把你所有的潛力給激發出來！如果你能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每一天，則你將擁有一段豐富多彩的高中生活。再一次叮嚀同學：未來的三年辛苦多一點，三年後的幸福就會多一點！願大家都能發揮所長，成為具備溝通力、專業力、關懷力、實踐力的「齊」才。

校長 陳韻如

2026 年 8 月 4 日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8 級新生小禮物

	見面禮	祝福
自我	軟糖	培養認真負責、溫和待人的態度，記得感恩與尊重他人，奠定自己的「軟」實力。
	色彩筆	揮灑專屬自己的色彩，活成自己喜歡的模樣，前往自己嚮往的遠方。
	巧克力	遇到挫折與問題，學習向外求援，培養「巧」妙「克」服困難的能「力」。
	橡皮擦	每個人都會犯錯，記得負責，但別過度自責，練習將負面心態歸零，重新出發。
他人	Ok 繃	我們無法避免受傷，但可以療癒自我與他人。
	面紙	為別人擦乾眼淚，以自己的心同理他人的用心。
世界	膠帶	接觸並串聯跨領域的知識，實踐理想、關懷社會。
	N 次貼	重複使用，永續發展，讓愛與關懷不斷循環☺。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組織表

處室	主任	姓名	分機	組長	姓名	分機
校長室	校長	陳 O 如	2701	秘書	朱 O 汶	270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朱 O 修	2101	教學組長	陳 O 丞	2120
				註冊組長	林 O 銓	2130
				試務組長	李 O 美	2140
				設備組長	王 O 平	2150
				特教組長	袁 O 婕	2161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許 O 華	2201	訓育組長	莊 O 雯	2210
				生輔組長	李 O 齊	2220
				衛生組長	蘇 O 賢	2241
	主任教官	林 O 廷	2202	活動組長	劉 O 孜	2260
				體育組長	陳 O 儒	2230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曾 O 中	2301	庶務組長	曾 O 棻	2330
				出納組長	許 O 昇	2310
				文書組長	林 O 蓉	2320
實習處	實習主任	陳 O 貴	2601	就業組長	林 O 玲	2611
				實習組長	王 O 寬	2612
				流行服飾科 科主任	蔡 O 妤	2614
				餐飲管理科 科主任	劉 O 如	2613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曾 O 璿	2511	資媒組長	李 O 源	2512
輔導處	輔導處主任	廖 O 萱	2501	電話總機： 06-2133265 或 2131114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李 O 如	2531			
人事室	人事主任	呂 O 玲	2521			
學生日常事務(午餐團膳、服裝)請詢問學務處； 學生課程、成績、編班請詢問教務處； 專車、請假請聯繫教官室(專線：2140855) 搭公車問題請上網查詢大台南公車網站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名單

班 級	導 師	科 別	分 機
高一 1	潘 ○ 卉	英文	2182
高一 2	徐 ○ 馨	地理	2184
高一 3	顏 ○ 芬	數學	2183
高一 4	蔡 ○ 怡	英文	2182
高一 5	陳 ○ 怡	英文	2182
高一 6	邱 ○ 慧	歷史	2184
高一 7	王 ○ 敏	公民	2184
高一 8	黃 ○ 儀	國文	2181
高一 9	黃 ○ 龍	歷史	2184
高一 10	陳 ○ 余	數學	2183
高一 11	張 ○ 婷	英文	2182
餐一 1	顏 ○ 芳	英文	2182
餐一 2	黃 ○ 榕	餐飲	2650
餐一 3	陳 ○ 文	餐飲	2650
服一 1	蘇 ○ 囊	數學	2183
服一 2	葉 ○ 羽	數學	2183
服一 3	曾 ○ 邦	服裝	2650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與課程時間分配表

115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		新生暑期課程			
日期 節次	8/4(二)		8/5(三)		8/6(四)	
1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報到)		校園生存指南 新生服裝套量(含制服、運動服套量) (各班教室)		學習技能培養皿	
高中部(禮 堂) 講座 8:10~8:40 社會科 8:45~9:15 英文科 9:25~9:55 國文科 10:10~11:00 數學科 11:10~11:40 自然科					高職部(實習教室) 實習課程	
2						
3	新生始業輔導開幕典禮 (禮 堂)		高中部(禮 堂)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 節 活 動 宣 導 (10mins)、實驗安全 宣導	高職部(演藝廳) 實習安全指南x解密 實習教室裡的隱形 危機		
4			國際志工分享 (禮 堂)			
5	「學長姐的求生指南： 那些學校沒教的事」		校園地圖新手拓荒		社團嘉年華 13:15~15:40	
	高中部 (禮 堂)	高職部 (演藝廳)				
6	課程諮詢輔導					
	高中部 (禮 堂)	高職部 (演藝廳)				
7	打掃		打掃		結業典禮暨打掃 15:40~16:15	

備註：

1. 社團除動態展演外，亦有靜態展(地點依公告)，歡迎同學利用空檔前往參觀。
2. 本時間分配表如有異動、更新，將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社團活動簡介

115 學年度預計開設個豐富多樣、動靜兼具的社團，為家齊生活增添豐富回憶。

*社團活動組小提醒：

1. 社團選社為一學年一次，期間無法更換社團，因此要謹慎選擇，選社以電腦選社為主，請自行排定社團志願序再由電腦系統選定。兩階段選社時間敬請關注校網公告!!
2. 開學後公告選社時間及社團簡介，請新生們密切注意！切勿錯過時間讓權益受損。
3. 選社請斟酌考量個人興趣及費用，對於社團有任何問題歡迎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詢問。
4. 「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許多社團精彩的演出都是時間的練習和努力累積而來，相對也可能佔用課餘時間，因此在社團與其他方面的時間規劃需有所取捨，希望同學在選社時能審慎考慮，「擇你所愛，愛你所擇」，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一、115 學年度開設社團一覽表

類別	社團名稱	類別	社團名稱	
學術性	大眾傳播社 (獨)	康樂性	儀隊 (獨)	
	科學研習 A 社		國樂社	
	演辯社		熱門音樂社 (獨)	
	青苗社會研究社 (獨)		熱音 B 社 (獨)	
	日語社		吉他 A 社	
	韓語社		吉他 B 社	
	模擬聯合國社		cosplay 研究社	
	桌上遊戲社		合唱團 (獨)	
	桌遊 B 社		音樂遊戲社	
	家齊校刊雜誌社		儀隊 (獨)	
	航空與太空研究社	運動性	排球 A 社 (獨)	
技能性	漫畫研究社		排球 B 社	
	調飲社		籃球社	
	攝影社		匹克球社	
	舞台妝社 (獨)		桌球社	
	銀鹽攝影社		嘻哈研究社	
	西洋棋社		韓國流行舞蹈社 (獨)	
	合唱團 (獨)		橋藝社	
	音樂遊戲社		服務性	E 世代領袖社
	樂遊社			國際青年文化交流社
		科學服務社		
以上 41 門社團及 17 門高三社團，共 58 門				

備註：排球 A 社為校隊，註記為 115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

二、近年社團獲獎紀錄及重要校外演出

- 儀隊
 - 2022 鹿耳門聖母廟花火派隊表演
 - 2024 臺南建城 400 繞境儀隊表演
 - 2025 臺南市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舉棋手
 - 2026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南區預賽

- 合唱團
 - 113 學年度臺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高中職組臺灣台語系優等
 -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高中職組臺灣台語系優等
 - 114 學年度臺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高中職組臺灣台語系類優等
 -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高中職組臺灣台語系類優等

- 國樂社
 - 113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高中職 B 組絲竹室內樂優等
 - 113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高中職 B 組絲竹室內樂優等
 - 114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高中職 B 組絲竹室內樂優等
 - 114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決賽高中職 B 組絲竹室內樂優等

- 嘻哈研究社
 - 第 18 屆竹園岡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熱舞組第一名
 - 第 19 屆竹園岡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熱舞組第二名



三、社團博覽會動、靜態展

- 1.動態展時間：8/6(四) 13：15～15：30
- 2.靜態展時間：8/6(四) 13：15～15：30
- 3.地點：禮堂
- 4.靜態展參展社團

社團名稱	
攝影社	國際青年交流社
航空與太空研究社	排球 A 社
橋藝社	樂遊社
學生會	儀隊
漫畫研究社	科研社
演辯社	音樂遊戲社
模擬聯合國社	熱音社
Cosplay 研究社	校刊雜誌社
吉他社	大眾傳播社
國樂社	銀鹽攝影社
韓語社	

5.動態展流程

順序	社團	表演名稱
1	學生會	學生會介紹
2	青苗社會研究社	社團介紹
3	韓舞社	家齊韓舞 kilypop 表演
4	航空與太空研究社	社團介紹
5	合唱團	社團表演
6	家齊女籃	球隊介紹
中場休息（一）		
7	吉他社	一家人吉他社表演
8	家齊女排	家齊女排-球隊介紹
9	橋藝社	社團介紹
10	演辯社	社團介紹
11	大眾傳播社	社團介紹
12	cosplay 研究社	C 研舞蹈表演
中場休息（二）		
13	熱門音樂社	家齊熱音
14	模擬聯合國社	模聯的奧秘x川普大戰企鵝xJustin Bieber 演唱會
15	嘻哈研究社	家齊嘻研 Tomboyish 表演
16	儀隊	海藍天家齊儀隊表演
活動結束		

備註：學生會、家齊女籃並非社團！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午餐團膳請假申請流程

★步驟一：

請至學務處訓育組前方平台各層抽屜(如右圖示)
索取申請表、
或至「學校首頁→行政組織→學務處→訓育組
→檔案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學生午餐團膳個人請假申請單」：

1. 本申請單須與學生實際請假情形相符，若請假時段未跨越午餐時間，或實際上並無請假未到校事實，「不得」申請團膳請假退費。
2. 須由請假同學自行申請。
3. 「事先」請假者，須於請假日 **3 天前(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完成本申請單(含家長、導師簽章)並自行交回學務處訓育組登記，方可退費。

EX:115/9/14(一)欲請假，則最遲於 115/9/9(三)需完成簽章並送單至訓育組登記。

4. 「事後補請假」者，因廠商已供餐，現准予辦理團膳補請假的情形僅有：檢附「當日就醫收據、就醫證明」的病假(未檢附不受理)，及「當日」突發之喪假，其餘概不受理；且須於請假日後 **3 天內(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完成補申請，逾期不受理。

EX:115/9/4(五)請假，最遲於 115/9/9(三)補完成簽章並送單至訓育組登記。

★身體不適欲持續請假多日、生理假、身心調適假等，最遲需於請假前一天下午 4 點前回報訓育組登記(06-2133265*2211)，逾時申請者恕不受理。

★確診中重症者，依防疫通報辦理停餐退費。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學生午餐團膳個人請假申請單

1. 本申請單須與學生實際請假情形相符，若請假時段未跨越午餐時間，或實際上並無請假未到校事實，「不得」申請團膳請假退費。
2. 須由請假同學自行申請。
3. 「事先」請假者，須於請假日 **3 天前(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完成本申請單(含家長、導師簽章)並自行交回學務處訓育組登記，方可退費。
4. 「事後補請假」者，因廠商已供餐，現准予辦理團膳補請假的情形僅有：檢附「當日就醫收據、就醫證明」的病假(未檢附不受理)，及「當日」突發之喪假，其餘概不受理；且須於請假日後 **3 天內(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完成補申請，逾期不受理。

★身體不適欲持續請假多日、生理假、身心調適假等，最遲需於請假前一天下午 4 點前回報訓育組登記(06-2133265*2211)，逾時申請者恕不受理。

★確診中重症者，依防疫通報辦理停餐退費。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團膳請假日期：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請填完整日期及請假天數)		假期別	☐ 事假 ☐ 公假 ☐ 病假 ☐ 喪假
家長簽章		導師核示	訓育組登錄

「學生午餐團膳團體多人請假申請單」：

1. 由團膳股長、或負責同學、小老師等協助申請。
2. 須於 **7 日前** 完成申請。EX:115/9/11(五)請假，最遲於 115/9/4(五)完成簽章並送單至訓育組登記。
3. 「團體多人」團膳請假的情形，例如：跨班的多元選修課、各類校外活動/比賽/檢定...等。
4. 於申請時請務必檢附：活動簽呈、導師/指導老師簽名之公假單或名條名單(含班級、座號、姓名資訊)
5. 若是「全班」團膳請假(例如：全班校外教學、中西餐課)，請填「學生午餐團膳**全班**請假申請表」；個人事、病、喪、公假，以及三年級因準備升學考試/備審資料/已錄取大學等因素之事假，需由請假同學自填「學生午餐團膳**個人**請假申請單」。

請假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班級(請勾選)：	☐ 科____年____班 ☐ 跨班 名單與填寫導師個人各別的班級
申請人簽名：	_____
團膳請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原因：	(請務必檢附：活動簽呈、導師 指導老師簽名之公假單或名條名單)
●指導老師簽章：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學務主任核示：	_____
●學務處訓育組登錄：	_____

★請請老師留意同學是否因備班級活動或教學需要名義點紅外食，若發現有此情事將依議程不實處置，請同學勿違反校規。

名單與證明文件黏貼處↓(或釘附於本表後)

「學生午餐團膳**全班**請假申請單」：

1. 由團膳股長協助申請。
2. 須於 **7 日前** 完成申請。EX:115/9/11(五)請假，最遲於 115/9/4(五)完成簽章並送單至訓育組登記。
3. 「全班」團膳請假的情形，例如：全班(非跨班)校外教學、中、西餐課...等。
4. 於申請時請務必檢附：活動簽呈、或課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請假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科別/班級：	____科____年____班
申請人 團膳股長 簽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全班團膳請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課表、公文、簽呈、活動簡章...等)
●指導老師簽章：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學務主任核示：	_____
●學務處訓育組登錄：	_____

★請請老師留意同學是否因備班級活動或教學需要名義點紅外食，若發現有此情事，將依議程不實處置，請同學勿違反校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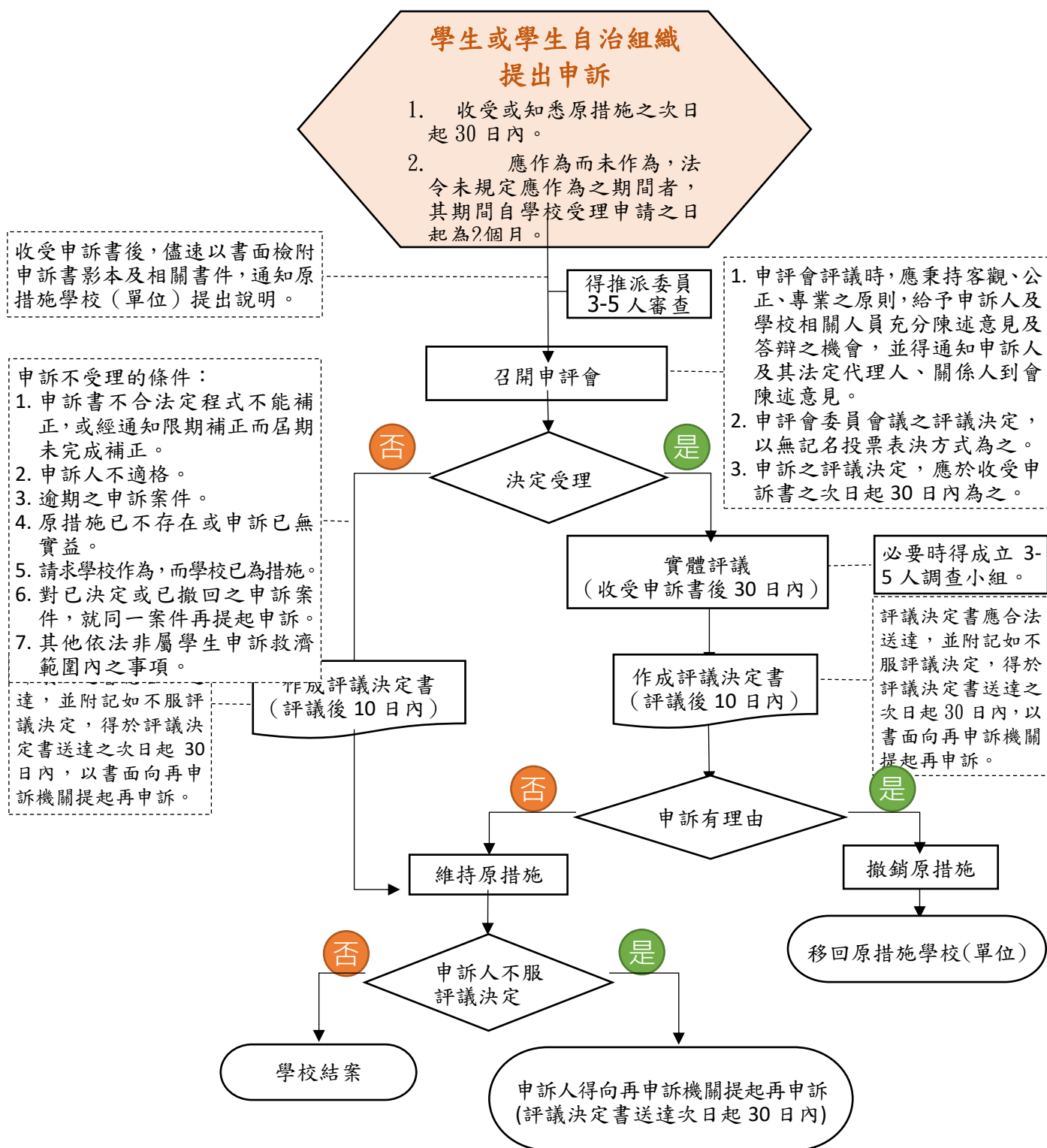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或釘附於本表後)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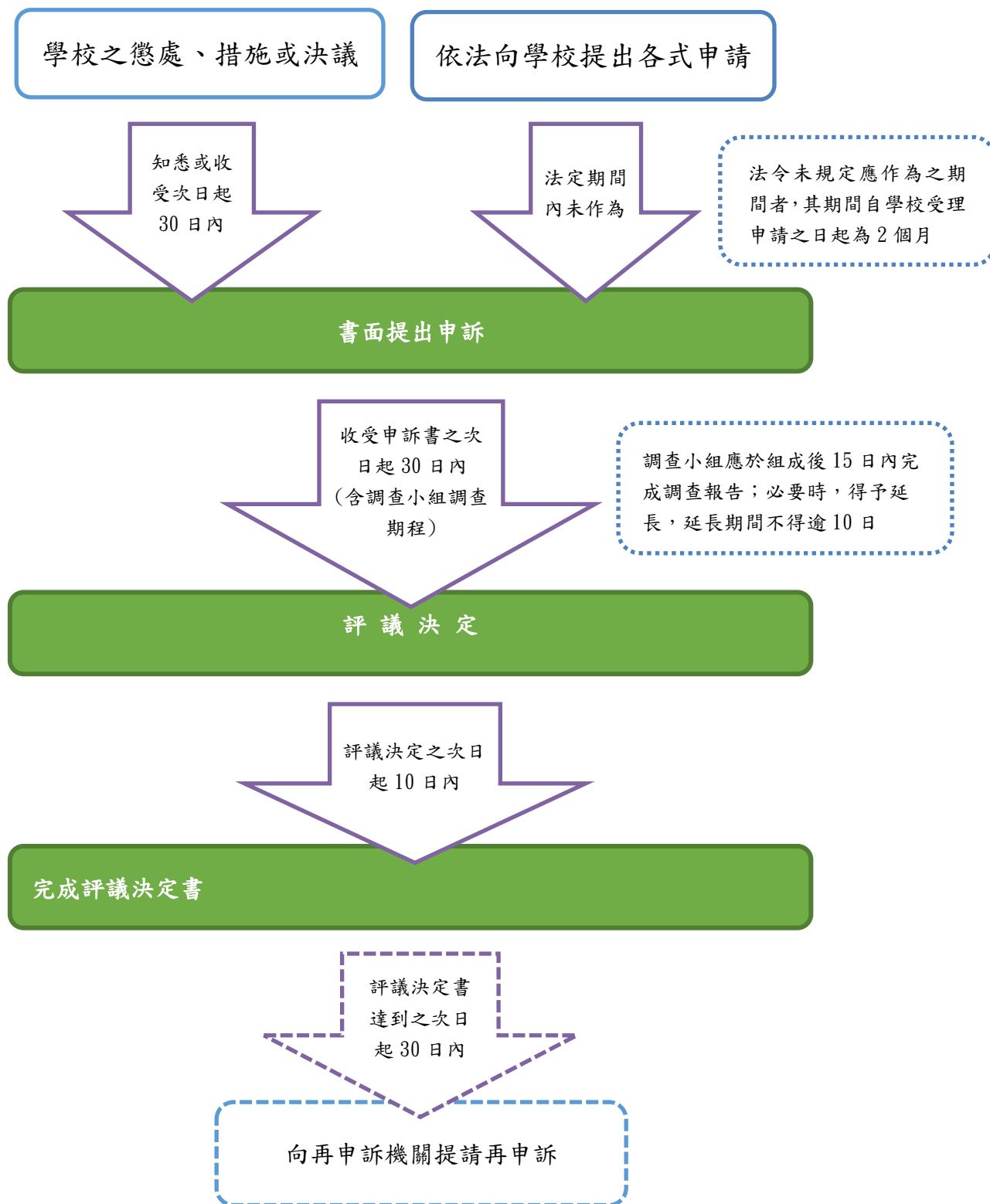
請同學於**期限內**將「**完成簽章之團膳請假申請表**」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本校學生申訴承辦窗口：輔導主任 06-2133265 分機 2501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輔導處宣導— 108 課綱國英數之學習策略

各位家齊高中的高一新生，歡迎各位來到美好如家，齊心飛揚的家齊高中，輔導處特別邀請本校資深老師，提供各位貫通高中三年的國英數3科的學習心法，希望協助同學們在高中努力實踐夢想的方向，也祝福各位有個青春美好而自我實現的未來！

家齊高中英語新起點：從學測新制看見你的無限可能 掌握 108 課綱到 115 考招變革x定位英文學測核心重點x 解密英文素養能力全攻略！

撰文者：吳怡樺老師
(07.2019 初版；07.2025 增修版)

針對 108 新課綱的英文科，站在變革浪頭上的你，準備好了嗎？

高一新生的你準備開啟英文學習的新篇章了嗎？你該如何準備及應對，才能培養出所謂的「核心素養」的能力呢？以下我們就大學校系採計科目、英文科入學考試差異、英文科學測考題趨勢及高中英文科學習方向等四個方向來幫助你更加了解 108 新課綱下的英文科，英文全攻略陪你迎戰未來三年，給你高一起跑線的完全指南！期望你能夠提升自身的英語溝通力，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讓英文對你而言，不僅只是一門考試科目，更是未來學習、職涯的一大助力。

一、大學校系採計科目

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由必考五科改為選考，各大學在「個人申請」招生中最多也只能參採 4 科，讓考生能適性選擇考科、專注學科準備，以落實新課綱的適性學習。

根據大學招聯會分析，108 學年共有 1963 個系組參與申請入學招生，其中個人申請使用國文科最多有 1677 個系組、其次是英文 1617 個系組。而 109 年共有 1963 個系組參與申請入學招生，其中個人申請使用國文科最多有 1791 個系組、其次是英文 1782 個系組。

因此，綜合 108 年學測及 109 年學測，國文、英文兩科仍最多大學校系採計。紮實的英文能力在未來的升學上，重要性由此可見一般。

二、英文科入學考試差異

依據「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之考試說明」，以及先前公告的「108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111 年的入學考試將有三大改變：

變革 1: 111 年起英文學測字彙測驗範圍以新課綱部定必修之 4500 字為主

變革 2: 111 年起指考更名為分科測驗，並且不考英文

變革 3: 111 年起大考英聽加入第五大題-長篇聽解

🌟 115 學年升學趨勢新亮點：從「選科」到「篇章結構」的最新變革

2026 年將登場、適用於現今高一學生的「115 學年度大學考招新制」，已有三項關鍵變革公佈，對英文科及整體升學策略皆有重要影響：

變革 1：115 學測英文篇章結構改「5 選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宣佈，自 115 學年度起，學測英文考卷的「篇章結構」題型將由原先「4 選 4」改為「5 選 4」，即五個選項中選擇四個填入空格。大考中心表示，選項數等於空格數時，容易出現連鎖效應，降低考試鑑別度，因此增加選項數以提升鑑別度。

此舉有助於更清楚區辨考生的語意理解與篇章邏輯能力。考招中心也指出，影響作答關鍵的因素包括：線索充足程度、用字難易度、組織架構清楚度及概念理解能力，因此未來英文學習需

更重視篇章結構與文意推論的訓練。

變革 2：115 申請入學近半校系不再採計數學

大學招聯會公告指出，115 學年度約有 988 個校系在申請入學管道中不再採計數學成績。這意味著學生可針對自身優勢進行選科策略調整，聚焦於語文或其他表現項目，英文能力的地位因此更加凸顯。

變革 3：台大醫科 115 學年度起棄英文改採社會

台灣大學醫學系自 115 學年度起，在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兩大管道中，將英文改為不採計項目，轉而重視社會科學表現，期望未來醫學生具備更深厚的人文社會素養。台大醫學系表示，學測英文科的測驗目標—詞彙、文本、翻譯、寫作—在各高中、台大大一必修英文、畢業門檻等訓練下，學生都具有一定的英文水準。此舉也反映出英文能力在頂尖學系已是必備，考生需要具備優異的英文能力的情況下，額外投注心力在社會科。整體升學趨勢更加重視跨領域能力與整體素養表現。

三. 英文科學測考題趨勢

面對新型英文學測，除了要讀懂題目敘述，還要有統整、思考、分析、推論、規劃的能力。

(1) **考題選材多元、跨科跨領域、橫跨人文與自然**：例如 107 學測閱讀題探討美國白宮歷史，英文考題靈活，結合社會脈動。108 學測閱讀題說明殺蟲劑的壞處，以英文工具獲得新知。考題素材涵蓋多領域，但題幹敘述並不艱澀，目的在於讓考生不會因背景知識不足而卡關，如 108 學測圖騰柱的題組，還搭配圖片，讓考生更容易抓住全文重點。

(2) **強調閱讀理解、重視長文閱讀與篇章結構**：相較起過往，考題遣詞用字平易近人，單字大多不難，不要求考生死背，文法也只考基本觀念，重點反而落在文章的閱讀理解，而且很強調有效的閱讀策略。例如 108 學測第 46 題直接詢問考生文章是如何組織架構，這在過去的考題中相對少見。考題趨勢強調考生平常就必須培養閱讀英文文章的習慣，並能掌握篇章結構跟文章組織。

(3) **結合學生生活經驗，強調思考與應用**：例如 108 學測翻譯題以高鐵的便利性為題，重視學生的實際溝通能力，內容貼近日常生活。108 學測作文題考如何宣揚台灣文化，使學生學習用英文向外國人推薦台灣特色，結合敘述文與說明文，具有高度發揮空間，既需要系統性思考，也需要問題解決能力，頗富素養導向的精神。

(4) **掌握篇章結構題型變革趨勢，邏輯與判讀能力是關鍵**：「篇章結構」在整份英文科考卷中雖然占 8 分，但因所有選項的句子都必須填入同一篇文章的不同段落，各題作答關聯性高，若無法讀懂文章、掌握文意，很可能會失分嚴重。「5 選 4」的篇章結構題型，需要考生更仔細分析上下文，精準判斷答案。**準備方向上**，需加強詞彙量和閱讀理解能力，**可多練習**「跳讀主旨、細讀細節、前後推論」等閱讀策略，嘗試拆解文章邏輯，預測句子應出現的位置。多練習篇章結構題，嘗試找出「最不適合」的句子，熟悉段落連貫性與銜接語（如：however, in addition, consequently 等），培養邏輯推理與文意判斷能力，作答時應加強耐心與細節辨識力，避免因粗心錯失答案線索。

四. 高中英文科學習方向

因應各項新型大考趨勢，你更應該從高一開始，建立好良好的英文學習習慣及方向，以迎接 108 新課綱英文各方面的挑戰與變革。

(1) **藉由大量廣泛閱讀，建立英文單字量**：從高一開始，你應熟讀課本與課外指定讀物（如空英、LiveABC 或原文小說）中的單字，高中單字量的建立不只侷限於拼字、詞性、中文意思，更重要的是單字的語用導向，藉由大量且廣泛閱讀，掌握單字的搭配用法，活用於生活中，才是建立高中單字量的不二法門。

(2) **培養英文閱讀素養關鍵能力**：因應 111 起大考方向，英文學習不該再偏重死記文法規則，相反地，應該積極培養英文閱讀素養能力，要能耐心閱讀大量文本內容及長文閱讀，訓練整合資訊的能力，以期掌握文章脈絡、篇章結構及理解文章。

(3)多元發展，學習主動表達及英文分析能力：英文學習應結合跨科、跨領域內容，將英文作為取得新知的工具使用，透過多元學習、理性思辨而融會貫通。學習英文表達力及分析能力，培養語言溝通互動能力，多涉略人文科普等不同領域，以奠定終身的英文自學能力。

(4)建立豐富的英文學習歷程檔案：建議你可選擇以英文為方向，多方面地豐富你的學習歷程檔案，例如每學期固定上傳1件以上的英文學習作品，可以是課本素養手冊的學習單、英文短文寫作、教師課堂指定專題、書面報告、簡報或作業，也可以是任何與英文學習相關的紀錄，以作為你的**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此外，鼓勵你多多主動參加英文相關的課外活動，請多加善用家齊高中豐富的國際交流資源，如國際交換生交流活動、國際志工 ICYE 交流活動、日本姊妹校明信片交換活動等；平日多加累積英文各項實力，參加英文能力證照的考試，如 TOEIC、GEPT 等，以作為你的**多元學習表現**。你更可以選擇以精進英文聽、說、讀、寫等相關能力或是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為你的**自主學習計畫**。如此一來，你一定可以在高三累積相當豐富而多元的**英文學習歷程檔案**。

108 新課綱的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期望能夠提升學生的英語溝通力，進而拓展國際視野，用理性邏輯思考判斷以解決問題，學習探索興趣以認識自我，以達成因材施教，養成個人英文終身學習的能力。祝福家齊高中高一新生的你，用豐富的**英文學習**為自己的高中歷程說一個好故事吧！

給家齊高一新生的你：

學測英文正在悄悄升級，但只要你從現在開始打好基礎、掌握方向，就能化挑戰為優勢！英文不只用於升學，更是你溝通世界、連結未來的重要工具。從今天開始，與英文成為一生的好朋友吧！ 

資料來源：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英語文
2. 教育部國教署-12 年國教課程綱要-108 課綱重點
3.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之考試說明
4. 龍騰文化-111 年大考變革手冊
5. 第 45 期未來 Family 雜誌
6. [108 課綱說明 高中英文](#)
7. [關於學測五選四你一定要知道的 4 大重點](#)
8. [學測英文科篇章結構改 5 選 4！115 年大學考招 3 大變化](#)

閱讀力就是你的超能力——淺談國語文領域學習

撰文者：曾安琪老師、梁純菁老師

參考資料：大考中心國文考科考試說明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核心素養」強調在課程中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因此在國語文領域中，以「文字、文本、文化」為主要學習內容，培育學生語言文字之運用能力外，並藉由閱讀各類文本，提升理解和思辨能力，體會文本內蘊的文化意涵，進而印證現實生活。

一、教材：文本表述結合情境及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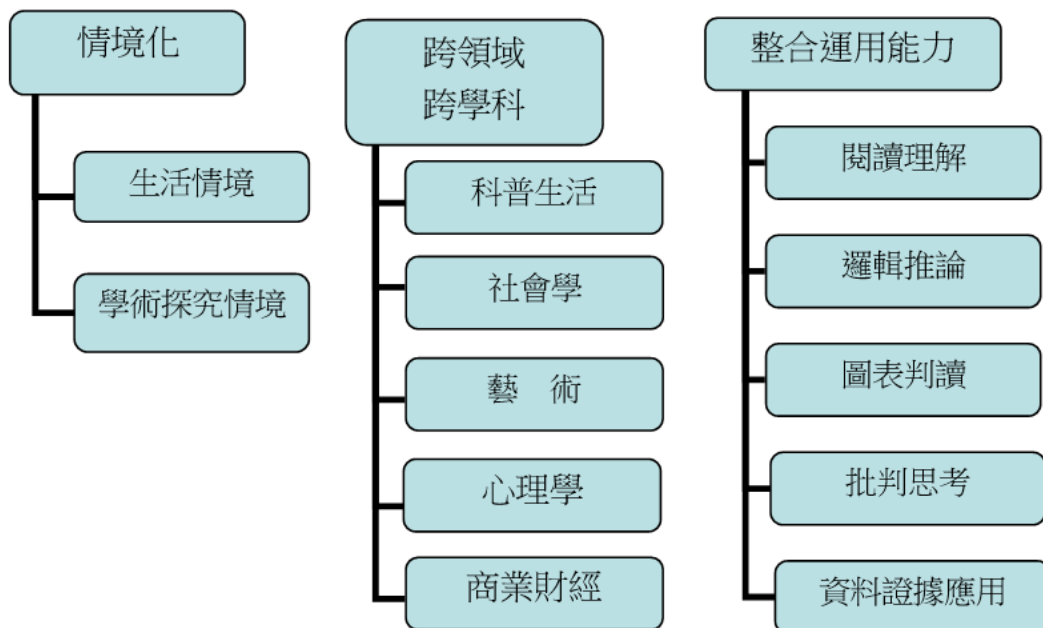
國語文領域教材除了部定十五篇推薦古文，各家出版社在文學本質的文章之外，亦收錄跨領域、跨學科的文章；無論古文或白話文，原則上以領綱中五大體用文本為依歸。再者，由於 108 課綱強調「生活情境化」，教學方向亦趨向將十九項議題融入課程設計之中，以培養學生思考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文本形式
議論文本：以論點、論據、論證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看法的文本。
說明文本：以邏輯、客觀、理性的方式，說明事理或事物的文本。
記敘文本：以人、事、時、地、物為敘寫對象的文本。
抒情文本：由主體出發，抒發對人、事、物、景之情感的文本。
應用文本：如說明書、指南、文告、通知、導覽、簡介、地圖、表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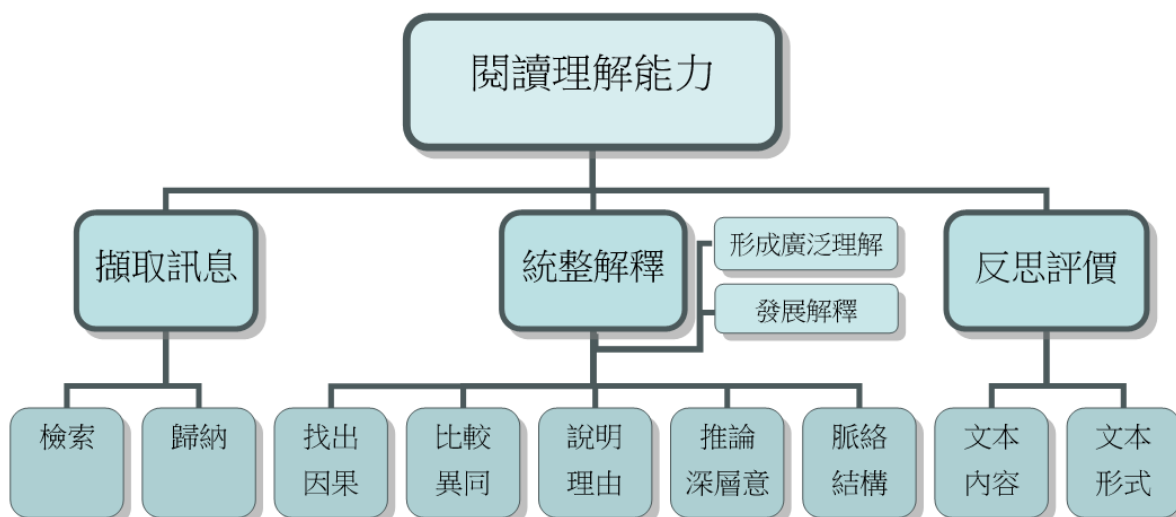


19 項議題

二、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考驗學生整合運用知識的能力



(一)選擇題：閱讀理解能力評量



試題上以「情境化」為設計導向，有長文閱讀、圖文轉換等多種題型，並納入跨域跨科的多元素材，設問結構化，藉由同一題組內不同評量層次的試題，引導或深化學生對問題或主題的理解，檢核學生擷取訊息、統整解釋、反思評價等不同層次的能力。

(二)混合題型：高強度閱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評量

混合題指同時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的題組，能評量學生是否運用統整、歸納、分析、說明等核心能力理解文章，再以 10-40 字言簡意賅回答非選擇題。相較於以寫作能力為核心的國寫，非選擇題的答案相對較為明確、答題字數相對較少，評量學生表達、說明的能力。

三、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寫作能力檢核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係針對跨學系的語文表達能力需求而設計，期望考生經由情境化試題的引導，透過生活經驗的體察，適切地運用語文能力，作分析推論與創造抒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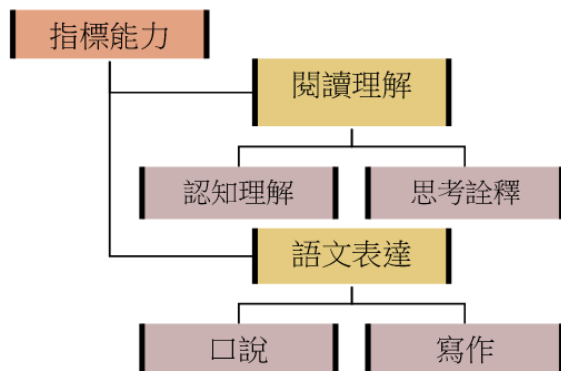
測驗內容分為「知性題」與「情意題」兩題，測驗目標羅列如下：

(一)知性題：測驗考生統整判斷的省思推論能力

評量目標包括：(1)正確解讀文字或圖表，系統理解、分析歸納，具體描述說明。
(2)針對議題進行思辨，提出個人的見解與評斷。
(3)文辭組織與表達能力。

(二)情意題：測驗考生情意、想像等感發體悟能力

評量目標包括：(1)具體寫出個人的生活經驗，從中感知聯想、創造抒發。
(2)針對問題的情境，真誠抒發個人的情感與體會。
(3)文辭組織與表達能力。



綜上所述，國語文領域學習的指標能力將是「閱讀理解」與「語文表達」，若可將兩者融會貫通，無論日常生活或大考測驗，必能無往不利！

108 課綱之數學科攻略

撰文者：陳昱丞老師

108 課綱強調素養教學，經過三年引導使學生能靈活運用數學。簡單來說教師須把教材融入生活情境，使同學明白數學課所學能用於解決問題，在學習其他領域時能將數學作為工具提供協助。

更進階的學習源自於國中的基礎，例如國中學過的**二次方程式能有公式解**，作為理解函數概念、幾何圖形的基礎並能綜合分析，故數學不止於公式背誦與計算，重在分析與應用。

學習策略上必須試著體會教材的生活情境、專心於公式的講解、明列出解題的步驟，才有機會掌握章節間的關聯並熟練典範題型，才有機會把知識帶著走。比方說「**一次函數圖形**」中將介紹「**斜率**」的概念，教師會塑造使用「斜率」概念的生活情境，給出定義或公式講解，接著介紹典範題型，一步一步引導著同學解決問題，同學須透過反覆演練掌握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有機會應用知識，地理課程將介紹有關「**坡度**」的概念，假如同學在數學課已對「斜率」瞭若指掌，將能輕鬆駕馭「坡度」。

「**數列與級數**」是讓腦筋動起來的章節，同學必須不斷地觀察規則跟使用規律，對於高中數學的學習是很好的暖身，有公式套用，亦有圖形理解，更重要的是日常生活中許多融入的情境可讓同學感受到數學的威力，其中「**數學歸納法**」更是引領同學自觀察朝向嚴謹證明的道路。

物理課程中，「**力學**」需要大量使用數學課中的「**三角比**」，對於物理而言，數學常是幫助理解物理課程的強大工具，「三角比」的概念源自相似形，不僅僅用於物理，天文、測量、甚至光、電、磁學都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生物課程中遺傳學須使用「**排列組合**」，而數學課會精確告訴同學使用「排列」或「組合」概念的時機，因此在學習這個章節時要特別留意情境的辨別。

高一所學對於二三年級甚至大學以上皆至關重要，千萬記得得先掌握問題的情境，使用正確的方法與解題步驟並加以熟練才能奠定良好基礎。二年級將由同學自選「數學 A」或「數學 B」兩類課程，坊間說到「數學 A」比較困難而「數學 B」相對簡單的說法，實為不妥，兩類課程設計乃是為了升學後學習領域之準備。同學在高二選組之際不妨參考想報考科系參採「數學 A」或「數學 B」成績，或請教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並與家長、師長的建議後決定。

給學弟妹的叮嚀

各位學弟妹們：

恭喜各位來到家齊，也許大家來到這裡的心情有所不同，但都是新篇章的開始。普通科學姊藉由這三年來的經歷，提供幾點建議，希望學弟妹們能更得心應手：

一、找尋自身的目標，不要侷限自己

高中三年，許多人總覺得「找不到目標」，而到了最後要選填志願時，才憑成績去選填志願，上了大學才覺得不理想。其實學校是提供你一個多方探索的場地，除了師長的協助，自己更可以透過閱讀、大學開放式課程、自主學習，運用資源探索自己的興趣。另外擁有目標非常好，但也不要只投注熱情在單一科目上，如果學測成績不如預期，反而讓自己沒有理想的科系可以選擇。推薦有至少3個自己喜歡、願意去嘗試的科系，學習歷程也多往不同方面探索，未來在轉換科系跑道時，將有更多選擇。

二、學習歷程全制霸！三年青春不留白

學習歷程是108課綱中令人又愛又恨的角色，尤其在期末時成為老師與同學的惡夢。以下提供我的經驗，供學弟妹們參考。

（一）對老師有禮貌，退回也不要生氣

首先，老師會替我們審視內容，並給予修改的方向，老師的建議都是真材實料，請用心看待老師的建議，不然到面試時，教授們一看就知道你的資料漏洞百出。能修改時盡量修改，將來做備審時也將輕鬆許多。

其次，試想老師要面對的是幾百份不同年級、學群的學習歷程，你很趕，老師更趕，除了提早準備、製作之外，截止認證前適度提醒老師及可，不要過度造成老師的壓力。

（二）實驗探究必拍照，探究實作必上傳

做任何事情(特殊課程、實驗、選修之類的)要記得拍照，學習歷程才有東西放。尤其是探究實作這堂課。

- 自然組：製作學習歷程時必須要有實驗或是探究過程中的照片，這些照片應該要聚焦在這項實驗顯示出甚麼結果，而非大合照或你認真研究的身姿。例如結晶實驗，你所要拍下的不只是培養皿結出漂亮的結晶，而是深入培養皿，拍出結晶具體的形狀，對比其他不同結晶的結構狀態。在敘述內容時，則要注意不能只用一句「有誤差」帶過，必須詳細解釋你的實驗數據有何差別，分析及統計整個實驗的過程，別讓實驗報告看起來敷衍了事。
- 社會組：社會組的探究通常是文獻研究、問卷或訪談，請一定慎選主題，避開難蒐集文獻或很難聯絡到人的主題，可以從平常關注的國際議題或社會時事選擇，也可以從課本延伸，平常可以多閱讀不同的內容，就不會老是覺得沒有素材。

最後，最重要的是要將探究實作上傳至學習歷程，因為幾乎所有科系都會看探究實作，不要因為做不好或是覺得有更重要的東西就忽略探究實作。

（三）學習歷程內容、排版解析

關於學習歷程的排版，可以掌握幾個要素：

- 版面：盡量統一字型的字形、大小、顏色，不一定要很多美編，版面乾淨且易於閱讀就好。也推薦「Canva」這個軟體，裡面有各種不同的排版可以套，也有很多免費 icon 可以使用。
- 內容：反思與未來展望非常重要，你學到什麼或有什麼規劃，可以精簡的放在第一頁讓人一眼就看見。第二，一定要做目錄，可以節省教授的閱讀時間，如果是分組報告則一定要加上分工。最後，不要標重點！很多教授都說他看過太多學生亂標、標錯重點，你如果擔心教授抓不到重點，就把不必要的文字濃縮、刪除，讓內容精良。

三、自主學習

- 「自主學習展覽會」：自主學習主張你可以做任何事情，但不要浪費這段時間去寫作業、玩電腦。推薦學校的「自主學習展覽會」給沒有科展、全國賽等特殊經驗的人，內容沒有限制，只要參加就可以得到一張證明和一些嘉獎，做的好的還可以獲得獎金！
- 期末統整報告：每個學期末都可以做一篇統整報告，不論有沒有做完、成功與否，也記得要上傳至學習歷程。教授注重的是在過程中你得到、學習了什麼。
- 檢定與考試：可以在自主學習期間準備未來可以放進學習歷程的檢定證照裡的考試，數學好的學弟妹可以參加 TMT、AMC 等數學考試或 APX，而且這些考場都在家齊喔！

四、衡量自己能力參加社團

- 衡量自己的時間
許多人非常重視社團，常常為了社團活動東奔西跑，忽視了健康、心理及課業，最後自己累垮，卻沒有實質上的東西可以給教授看。可以時常問問自己：「在這個階段，我必須擺在第一位的是什麼？我一開始在這個社團的初衷是什麼？是否值得？」如果上面的問題你都有肯定的答案，那便放手去做吧！若疑惑了，就請放慢腳步，好好的思考未來的路，或許和身邊的朋友、學長姐討論一下，你內心便會出現答案。
- 彼此尊重
有些表演性質的社團會要求參與假日的加練，請學弟妹控管好自己的時間，要完成一個表演需要大量的時間去練習、彩排，學長姐們為了表演的完整性也背負者許多的壓力，若真的無法去加練，也一定要事先告知&請假，自己找時間多練習。學長姐們超級忌諱裝死，這樣做的下場就是你在社團時間會直接被電到飛起來ㄟ>.0

五、不要把分科當作學測沒考好的備案

如果你是位極度偏科，本來就打算從分科考進大學的人，這項建議可能對你沒有幫助，但如果你是抱持著「學測考差了，再去考分科就好！」的心態，我完全不推薦你考分科。舉我們這一屆考生為例：數 A 只有 10 級分頂標，國英在分科也不考的情況下，許多數學爆炸的同學就只因單科數學不到頂標而與頂大擦身而過，而那些國英考爆的同學，卻因為分科也會採計學測國英分數，直接被宣判重考或者屈就。雖然不知道三年後的考制會如何改變，但請把學測當作唯一一次機會。

六、學科準備

首先，先勸各位一定要認真聽課，更不要因為有補習而在學校睡覺，有時候老師會出他上課講過的內容，補習班不一定會講。做筆記的話看個人，只要以你能看懂的文字去筆記，讓自己記憶點就好，也能在考前看重點複習。以國、英、數三科為例子：

（一）國文

國文大略分現代文與古文，現代文就比較簡單，要了解作者想傳達的主旨跟各段的重點。古文稍麻煩一點，作者如果是什麼特殊的文學派別，就要記清楚他的時代背景和主流文學派別等等。課本的古文選文，可以在上課前先自己翻譯一次，講解的時候再確定自己是否有翻對，如果有通同字或多義字也要特別注意，或用筆記本記下。

（二）英文

高中英文極度吃重單字，考題幾乎都是長篇閱讀為主，很容易因為一個單字看不懂而誤會整篇文意，所以單字一定要背，不只是課本的，[7000 單]從進來家齊那天就要背了。一天 10 到 15 個，不然學測前會生不如死。也推薦最好學測前幾個月去考多益，因為大家一定會在學測後的 2、3 月報考多益，常常擠不進系統報名，也比較難在考完短時間內拿到多益證書。背單字可以唸出來，透過聽和說會比較有印象。文法就是詞性及搭配詞，這些會出現在學測的克漏字跟文意選填。關於閱讀測驗，分為大方向題跟細節題，大方向題看第一段第一二句，再搭配最後一段來選，細節題就找他題目的關鍵字去文章裡面找相同的字閱讀那段文字想要表達的是什麼。過程中不懂的字可以收到單字本，在通勤的時候背。

（三）數學

不論你對數學有沒有愛，上課都要聽以及做筆記，也要自己練習相關的題型，不懂一定要問，融會貫通，這樣累積下來數學程度一定會好很多。有能力的學弟妹可以在上課時間先寫完下方類題，這樣在月考前的複習也比較不會吃力。而能力稍微不足的學弟妹，可以先從了解題目開始，先看懂題目表達，至少在月考基本題可以拿得到分數。

最後再提醒學弟妹好好算算畢業學分會不會過，重補修要記得補。也希望這些建議可以對你們有幫助，希望各位都能有個美好的三年時光，創造許多回憶！

111 級 謝依雲

教官室宣導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3年9月13日共同審議訂定
93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30日共同審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獎勵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肆、學生獎勵與處罰分別如下：

一、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本校得為下列之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4、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

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為下列議處作為：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伍、獎勵部份：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予以獎勵卡至嘉獎獎勵：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4、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6、按時繳交週記（隨筆），內容充實者。
- 7、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8、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9、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10、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2、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13、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14、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5、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6、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7、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者。
- 18、擔任校際活動成員及幹部，認真負責者。
- 19、熱心參與校園衛生環保工作，認真負責者。
- 20、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4、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6、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7、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8、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9、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10、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拾物（金）不昧，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12、擔任校際活動成員及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 13、熱心參與校園衛生環保工作，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 14、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2、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3、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5、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6、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7、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1、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3、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5、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6、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7、擔任校園衛生環保工作志工之幹部，滿一學年以上，充分傳承家齊衛生環保文化，值得表揚者。
- 8、環保社團、相關組織、團隊參與衛生環保工作，值得表揚者。
- 9、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陸、懲罰部份：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予以警告處分：

- 1、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2、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4、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5、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6、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7、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 8、騎乘機車未帶安全帽，經勸導不改正者。
- 9、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不改正者。
- 10、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1、參加校內重大集會或團體活動，違反集會(團體)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12、不遵守請假規定，逾時未完成請假，且經勸導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13、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4、未經同意，擅入別班教室或實習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15、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16、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7、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18、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19、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20、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21、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22、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2、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造成損壞，情節輕微者。
- 3、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4、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5、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6、不假離校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 7、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 8、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9、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時未完成請假，且經勸導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 10、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11、發生肢體衝突，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致人受傷，情節輕微者。
- 12、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13、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14、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15、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16、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無照駕駛汽（機）車，情節尚非重大者。
- 17、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18、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19、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20、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1、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22、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3、考試舞弊者。
- 4、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5、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6、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7、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8、於校內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9、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10、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11、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12、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13、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14、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15、翻越圍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16、觸犯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經權責單位確認，查有實據者。
- 17、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柒、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嘉獎及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六、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
- 玖、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之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拾、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拾壹、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101 年 1 月 16 日全校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全校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含課外活動、勞動服務等)時均應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二、學生請假區分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
- 三、因公假請假者應由有關教師或相關文件予以證明並填註公假申請單由學務主任核定，一日以上應檢附核定文件。
- 四、請假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次	狀況	請假時限	應具備之證明
事	一、一般事故 (非偶發之事)	須事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完成請假，不得事後補假或委由他人代辦。 未按規定報備請假者一概不准假。	一、請假一天以內者可由家長證明。 二、一天以上者除家長證明外，並應檢具有關證明。
	二、偶發之事(因臨時發生之緊急事故)	一、請家長於當天上午 9 時以前打電話向學務處報備(寄宿生由本人打電話報備)。 二、須於三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不含假日)。 三、未按規定報備且逾期請假者一概不准假。	
假	三、來校後因事離校者	一、上課中須先向任課教師報備或導師請假。 二、再到學務處教官室請准臨時外出始可離校(臨時外出未事先請准假者，以不假外出論，依校規議處)並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須檢附有關之證明。
病	一、因病未到校上課	一、請家長於當天上午 9 時以前打電話向學務處報備(寄宿生由本人打電話報備) 二、須於三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不含假日)。 三、未按規定報備且逾期請假者一概不准假。	一、1 日(含)以內之病假，若無醫療院所或診所證明文件，僅在家休養之病痛，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家長證明書以資證明。
假			二、2 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就醫證明(就醫收據影本或醫師診斷證明)。 三、在健康中心休息者須附健康中心之證明或護理師簽證，並由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病假	二、來校後因病不能上課者	一、上課中須先向任課教師報備或導師請假。 二、先到本校健康中心診察，並拿取證明。 三、再到學務處教官室請准臨時外出始可離校。(臨時外出未事先請准假者，以不假外出，依校規議處) 四、經由學校師長護送緊急就醫者，可免除前項手續。 五、並於事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一、1日(含)以內之病假，若無醫療院所或診所證明文件，僅在家休養之病痛，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家長證明書以資證明。 二、2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就醫證明(就醫收據影本或醫師診斷證明)。 三、在健康中心休息者須附健康中心之證明或護理師簽證，並由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喪假	同事假一、二、三狀況	一、非偶發事故，事先完成請假。 二、偶發事故，請家長打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教官室報備。 三、到校後才發生，上課中向任課老師報備或導師請假，再到教官室請准臨時外出，始准離校。 四、符合下列者始可以喪假請假，餘請依事假辦理。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外)祖父母 5 天。 2. 兄弟(姐妹)4 天。 3. 繼父母 10 天。 4. 父母 15 天。	應檢附訃聞、死亡證明書或家長(法定代理人)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婚假	婚假	學生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不含例假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	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需完成結婚登記)。
娩假	產前假	於領取媽媽手冊後即可請 8 天產前假	請檢附媽媽手冊
	娩假 流產假	一、懷孕未滿 3 個月(含)以下分娩，可請 14 天。 二、懷孕滿 3 個月至 5 個月(含)以下分娩，可請 21 天。 三、懷孕滿 5 個月以上分娩，可請 42 天。	請檢附兒童健康(媽媽)手冊相關證明。
陪產假	陪產假	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可請滿最多 5 日。	須檢附家長證明及出生證明

育 嬰 假	育嬰假	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成立工作小組個案協處。	
生 理 假	生理假	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	可免附證明
身 心 調 適 假	身心調適假	一、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二、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三、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四、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家長同意即可免附證明
特 殊 注 意 事 項	一、期中考或期末考期間。	一、家長備妥證明文件於當天中午前來校完成請假手續，始准補考。 二、事後請假一概不准。	一、請病假者須檢附就醫或醫院之診斷證明
	二、期中考或期末之前三天	同事(病)假之規定時限。	二、請事假者除家長證明外，並須檢附有關證明

五、如不合乎前述規定，而確有重大特殊理由者，得由導師提請導師會報、學務德行會議或行政會報討論後，依決議案辦理。

六、准假權責：

(一) 准假權限：

1. 一日(含)以內，陳請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創人員核准。
2. 二日(含)以內，陳請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創人員及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3. 四日(含)以內，陳請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創人員及生活輔導組長，轉陳學務主任核准。
4. 五日(含)以上，由學務主任審核學生請假事由及附件證明，簽陳校長核准。
5.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二) 考試期間：

1. 期中考、期末考及規定補考期間，除因患有重大疾病或重大特殊變故，確有證明者外，其餘不准假，並親自呈請校長核定。
2. 期中考及期末考需事先以紙本請假，均須會請試務組登記後，始准補考。

(三) 最後辦理請假日：

1. 各學期缺曠之請假須於當學期休業式(含)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得辦理跨學期、學年之缺曠。若休業式當天為期末定期評量則須於休業式(不含)二日內完成紙本請假手續。
2. 高三畢業生當學期缺曠之請假，須於畢業典禮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七、請假程序：填寫請假單經家長簽章檢附相關文件，須先知會導師，陳導師後交輔導教官或學創人員審核送至學務處登記。
- (一)不得塗改、修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家長、師長印章、帳號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分。
- (二)逾時請假3日至6日內愛校服務1次、逾6日記警告、逾15日記過。
- (三)學生因故遭退假單後，須於退單日後7個工作日內(不含退單當日)，至請假系統完成重送操作。
- 八、來校後因故須請假離校者，應先向任課老師及導師核備請假，再到教官室請准臨時外出單始准離校，返家後再由家長簽章檢附證明文件至教官室審核送學務處登錄完成請假。
- 九、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及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學務處完成登錄為準)一律以曠課論。
- 十、考試期間請假者，其補考成績另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假日之重要集會、訓或寒暑假期間，依規定必須返校之日，因故不能到校者仍依本規定辦理請假。
- 十二、學生在校因故必須請假臨時外出，得向教官室辦理臨時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將第一聯交教官室留存，第二聯交傳達室驗明後登記外出，第三聯返校後送交教官室核對確實返校時間，須由家長到校接送或取得家長同意始得離校，銷假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第三聯併附於請假單)
- 十三、學生因身體不適或特殊原因在校內健康中心休息仍須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十四、請假原因消失應主動返校上課，如有必要須延長請假時，亦應於屆滿前，事先核備請准予續假。
- 十五、請假理由及所繳交證明文件或家長簽章將做必要之查核，經查出如有虛構、偽冒或謊報遺失或故意毀損請假手冊等情事，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之輕重議處。
- 十六、學生如請假原因消失，得申請銷假，並依其實際缺席時間，計算請假時數。
- 十七、寄宿校外同學請假須經家長同意之監護人(房東、導師)簽章證實，並在請假超過三次(含)以上時，則須由家長本人親自簽章以明瞭學生近況，未完成此程序，將暫不再核准請假。
-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不含事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符合生理假、公假、喪假請假對象及因患傳染疾病為法令或學校要求隔離無法到校者，應依上述規定完成請假，惟不予扣除全勤。
- 二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生輔組應以每二週，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參考。
- 二十二、學校重大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全校集會、運動會、園遊會、公訓活動、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畢業典禮、全校性大掃除等請假，均須有正當理由且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事先辦理，並主動與導師聯繫。若請假無正當理由、或經師長考量確有安全疑慮，可不准假。
- 二十三、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輔導有關規定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次	現行規定	違規處理
第一條	校制服規定： 一、冬、夏季制服：制服上衣(含領帶、領結)、校制外套、裙、褲、皮鞋或布(球)鞋。 二、冬、夏季運動服：校制體育上衣、校制外套、運動褲、核可之上衣、布(球)鞋。 三、鞋襪規定：為安全考量禁止穿著涼(拖)鞋。	服儀不整者 違規登記乙 次計，並轉 請各班導師 輔導改善。
第二條	一、因校內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調整時，依當時公告或通告為主。 二、上、放學進出校門時宜攜帶校制書包，若書籍過重，可視情況攜帶校外提袋或背包。 三、天氣寒冷時或因病等特殊個案，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服儀不整者 違規登記乙 次計，並轉 請各班導師 輔導改善。
第三條	特種服裝規定： 一、特殊課程請依任課老師規定服裝穿著，惟課後應換穿校內所規定之服裝。 二、校運、園遊會、班際球賽等活動可穿著核可之上衣。 三、因游泳課可於當節上下課時穿著拖鞋，惟課後應更換布(球)鞋或皮鞋，不可穿著拖鞋任意於校內行走。 四、因腳傷需穿著涼(拖)鞋時，應向輔導教官說明，惟康復後應換穿布(球)鞋或皮鞋。	服儀不整者 違規登記乙 次計，並轉 請各班導師 輔導改善。
第四條	請假規定： 一、學生因故未到校，應連絡輔導教官或導師告知原因，家長來電請假者(一日內)及每月生理假一日，不用檢附證明，餘需帶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收據)，返校完成請假手續；請病假超過一日以上者，一律攜帶就醫證明(收據)完成請假；請假跨段考期間，需由學生檢附證明親呈校長核示。 二、學生請假應按規定於返校後3日內辦妥請假手續，逾六日實施愛校服務乙次，超過六日未達十五日或屢勸不聽者警告處分，超過十五日記小過處分。 三、臨時外出者，應先向任課老師及導師核備請假，再到教官室請准臨時外出單，並由學生連絡家長親自或委由他人到校接送，若家長無法需由輔導教官電話向家長確認，始可離校，外出離校時請將請假證明單第二聯送交傳達室執收；返家後再攜帶家長簽章之檢附證明文件，於返校後依請假手續至教官室登錄完成請假。	
第五條	午休規定： 午休期間，如欲至教師辦公室、禮堂或社團活動、等場所，活動或進修者需完成事先申請(班級暨社團(含學生會)早自修及午休活動申請表)外，並告知副班長登記後，於鐘聲響前到達指定位置，不得任意走動；若違反規定假藉名義，任意自行活動者經查證屬實者，記違規單愛校服務乙次。 一、午休期間，除因內急上廁所外，餘不可假藉任何名義任意走動(例	違者以登記 違規乙次計 (可以愛校 服務抵消)。 副班長午休 登記不實，

項次	現行規定	違規處理
	如刷牙、洗臉、換衣服、吃(洗)便當、喝水(未用完餐者一律於自己座位上繼續用餐，俟下次鐘響後始可離座清洗便當盒))，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二、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要求班上午休秩序，副班長應清點人數，並將缺席狀況詳細填寫於黑板上。 午休期間一切動作需於鐘聲響起前完成，鐘聲響後仍在教室內外走動者，將予以登記，與列入生活輔導榮譽競賽秩序評比扣分。	將以登記違規乙次計(可以愛校服務抵消)。
第六條	禁止外訂飲食規定： 一、為配合環保政策及防範食物中毒意外事件，正課期間禁止訂購外食，週三可訂購飲料，需於當周二中午12:00前至教官室完成外訂飲料申請單簽核程序。 二、如因特殊飲食需求，需由家長親送，請先洽詢生活輔導組。	違者以登記違規乙次計(可以愛校服務抵消)。
第七條	騎乘機車規定： 一、學生未滿十八歲(未具駕照)，嚴禁騎機車，違者校規記過處分。 二、學生年滿十八歲且具有機車駕照者，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官室、總務處申請機車停放許可，但嚴禁放置師長停車棚。 三、學生騎乘機車均需配帶安全帽，且禁止學生騎車搭載同學，以避免肇生爭端。	違者以登記違規乙次計(可以愛校服務抵消)。
第八條	進出校園規定： 為便於識別區分及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假日返校(週六、日、國定例假日、寒暑假非課輔期間)運動、自習、社團活動等，於進出校門非穿著校制制服、運動服或核可之上衣，請主動至警衛室執行門禁進出(嗶卡)登記管制，以利辨證。	
第九條	門禁管制： 一、上學：08:10前到校(抵達上課地點) (一) 徒步(含搭乘專車、家長接送)學生：由健康路大門或五妃街後門進出。 (二) 騎乘自行(機)車學生：一律由五妃街後門進出；遲到者請牽引方式至學生車棚擺放。 二、放學： (一) 徒步學生：健康路大門不受時間管制，五妃街後門開放時間：第一階段:16:15至16:30；第二階段:17:05至17:15分通行。【備註】16:30至17:05，如當天有第八節，進入健康路大門需刷實體學生證。 (二) 騎乘自行(機)車：五妃街後門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16:15至16:30；第二階段:17:05至17:15分通行。 三、因放學課後加強、夜自習期間，五妃街後門不開放，所有學生一律由健康路大門進出，騎乘自行(機)車請以牽引方式由大門進出，禁止於校內騎乘。 四、上、放學人、車分道管制進出，責由糾察隊學生管制導引，如未依規定時間或進出路線行走經勸導不聽者，一律登記違規。 五、學生入校後，非有正當理由及完成臨時請假手續者，上學期間不得離校。	一、違者以登記違規乙次計(可以愛校服務抵消)。 二、未經核准擅離校園，違者以不假外出記過處分。
第十條	安全維護： 一、校內遇陌生人或補習班人員入校行走或散發傳單，應即告知教官室處理。	

項次	現行規定	違規處理
	二、學生信件或包裹，學校不代為接受或轉交，一律退回原址；惟租賃生可事先告知輔導教官代收，但需以家長所寄發之信件或包裹為原則。 三、除學生家長可辦理會客，餘一律不准會客，會客時不得進入教學區。 四、校內發現非本校之各式宣傳（品）一律送教官室處理。 五、學生不明原因未到課，除登記出缺席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反映，以便查證原因。	
第十一條	生活榮譽競賽： 一、每週秩序及整潔成績各年級取前三名於次週頒發獎狀乙幀，各年級之第一名於升旗典禮頒發。 二、累計三週成績最後一名之班級，該班假日愛校服務乙次，超過三週以上，累加服務次數。 三、全學期生活榮譽總成績為秩序成績（佔 50%）與整潔成績（佔 50%）之加總。 四、全學期秩序成績、整潔成績及總成績（秩序及整潔合計）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該班頒發獎狀乙幀及全班同學每人嘉獎乙次。 五、全學期秩序成績、整潔成績及總成績（秩序及整潔合計）各年級最後三名，加重假日愛校服務次數。	
第十二條	禮節規定： 遇見師長應主動問早道好；態度傲慢、出言不遜及不服勸誡者，依校規處理。	依校規處置
第十三條	教室管理規定： 一、教室內應按時作習，不可逾時擅自行動，或擔任垃圾清理及環保回收、廚餘工作等學生，動作應保持輕聲，以免干擾他人午休；另教室及個人物品應擺放整齊，及保持衛生清潔，以免製造髒亂，產生蚊蠅等病媒。 二、放學時，值日生應將門、窗、電源等關閉，窗簾拉開，凡未依規定之班級，除扣當週生活榮譽秩序總平均 2 分。 三、教室內嚴禁餵食、飼養寵物。 四、上課時段，服儀整齊，不可有脫鞋或穿著拖鞋等情事；另上課中嚴禁有吃東西、喝飲料、睡覺、閱讀課外讀物、照鏡子等行為。 五、夜自習自1815時至2100時結束，故學生應於 1815 時準時於自習教室就位，就位後除下課休息時間外，不可任意走動、聚集聊天、使用行動載具、收看視訊、操作電腦、睡覺、或影響干擾他人之行為，違者經勸誡不聽，可於當日立即離校返家。	一、服儀不整者違規登記乙次計，並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改善。 二、其餘違者以違者以登記違規乙次計（可以愛校服務抵消）。
第十四條	自修規定： 一、午休時間不可隨意變動，有異動時需向教官室辦理申請作業，並經學務處核備。 二、自修課時，不可任意走動、聚集聊天、使用行動載具、收看視訊、操作電腦、睡覺、或影響干擾他人之行為。	違者以登記違規乙次計（可以愛校服務抵消）。
第十五條	其他： 一、自行（機）車按規劃位置擺放整齊，並勿阻礙通道，影響他人進出，並請上鎖避免遺失。 二、下課鐘響前不得任意離開教室，違者登記違規並扣該班當週生活榮譽秩序總平均 2 分。	違者以登記違規乙次計（可以愛校服務抵消）。

防治校園霸凌宣導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遇到霸凌應該怎麼辦

(一)可向導師、老師、家長反映或學校投訴信箱

(disciplinary@ms2.ccsn.tn.edu.tw)反映。

(二)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自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起正式開通啟用改為「1953」。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一、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分類為10類型，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4. 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二、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五不四要」之原則。「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常見詐騙種類宣導

- 1、 IG、FB 廣告假網拍詐騙：
以 IG、FB 廣告，以低價手機、演唱會票券，要求被害人先行匯款，如果被害人要求面交，就假借各種理由推託，等被害人匯款後就斷絕聯絡。
- 2、 假交友詐騙：
以交友 APP、隨機加 LINE，盜用帥哥美女照片開設假帳號隨機搭訕被害人，約定見面後卻不出面，以害怕便衣警察查緝為由，要求被害人先行購買遊戲點數支付援交費用及保證金，如果被害人拒絕付款，再由其他歹徒假冒幫派份子以恐嚇方式威脅被害人繼續交付遊戲點數。
- 3、 虛擬遊戲詐騙：
發生地點大多為臉書、遊戲虛擬寶物交易網站，詐騙手法與假網拍類似，以低於行情售價吸引被害人匯款購買遊戲點數、虛擬寶物等，收到款項後就斷絕聯絡。
- 4、 存摺詐騙：
詐騙集團也看準學生社會經驗不足、想輕鬆賺錢的弱點下手行騙，常在 FB、LINE 應徵「打字員」、「家庭代工」等工作，並繳交存摺或提款卡，而淪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
- 5、 偶像商品詐騙：
賣家透過獨家代理正版商品，實則是盜版商品，收到款項後失聯。
- 6、 海外打工防範詐騙：
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 一、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二、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3

廣告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4

廣告

『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宣導

111年4月中旬修法，明文規定「電動自行車」即刻起改稱「微型電動二輪車」，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2022年12月新制出爐之後，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需納管，除了駕駛年齡需滿14歲、不可載人、必須配戴安全帽，民眾也必須在111年11月30日起兩年內，向監理單位完成登記、領用、掛牌；投保強制車輛責任險，違者可處最高5400元罰鍰，民眾可多加利用到點服務完成領牌。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路前必須先做到...

1. 投保

所有人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未投保者無法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牌照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續保，仍未續保且繼續於道路行駛，將註銷牌照

2. 掛牌

審驗合格應向監理單位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審驗合格

- ✓ 登記
- ✓ 領用
- ✓ 懸掛牌照

違規者處 1,200元-3,600元罰鍰

施行日前已審驗合格且黏貼標章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2年內登記領用掛牌，逾期處 1,200元-3,600元罰鍰，並禁止行駛

審驗合格車輛：移置保管
未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3. 滿14歲

未滿14歲者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處駕駛人 600元-1,200元罰鍰
並禁止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新法規上路，請大家注意~

微型電動二輪車 安全騎車要守法，以下行為不能做

行駛速率不得超過25km/h

35km/h

行駛違規

處駕駛人 900元-1,800元罰鍰

禁止載人

行駛違規

處駕駛人 300元-600元罰鍰

不停讓視障者

行駛違規

未讓視障者 600元-1,200元罰鍰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300元-1,200元罰鍰

因不停讓，導致視障者受傷或死亡

行駛違規

處駕駛人 1200元-2,400元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 安全騎車要守法，以下行為不能做

損毀、污損或變造牌照導致無法辨認

行駛違規

處所有人 900元-1,800元罰鍰
並重領牌或改正

未戴安全帽

行駛違規

處駕駛人 300元罰鍰

酒駕、毒駕或拒檢

駕駛人不得有酒

酒(毒)駕 1,200-2,400元
拒檢 4,800元並當場禁止駕駛與移置保管該車輛

擅自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行駛違規

處所有人 1,800元-5,400元罰鍰
並改回原規格

更多... 微型電動二輪車 法規報你知

▲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再行駛，或使用偽造、變造的牌照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AB55678 ▲ 牌照已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牌照遺失不報請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罰 處 1,200元-3,600元罰鍰 並禁止行駛 審驗合格車輛：移置保管 未審驗合格車輛：沒收
▲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行駛 ▲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在道路上爭道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或電腦 ▲ 不服從交警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 ▲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行駛在人行道或快車道，或是擅自穿越快車道 ▲ 不避讓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 ▲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罰 處 300元-1,200元罰鍰
▲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	罰 處 150元-300元罰鍰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行駛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不得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上課中使用行動載具應經任課老師許可。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四、學生違反前點（一）、（二）之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五、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或足以影響其專心學習者，教師或校方得於當天學生在校期間或與家長議定之期間內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學生之行動載具。
- 六、班級導師得視班級經營實際需求，集中保管行動載具於適當位置。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欣河)

請假申請 事假請事先申請、病假請於 3 日內提出線上假單申請

- 1.針對「30 日內」將要請假的日期，「事先」提出線上假單申請
- 2.也可申請「過去」(3 日內)的假單，三日內完成銷假手續，如逾時請假依校規懲處
(逾時請假 3 日至 6 日內愛校服務 1 次，逾 6 日記警告，逾 15 日記過)
- 3.線上假單成功送出後，請先主動告知導師，並留意假單是否成功核准。

請假流程

1.設定要請假的日期與節次



同學可掃描 QR code
線上請假、查詢缺曠
資料，避免逾時請假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

跨天請假，「增加請假區間」

① 當請假天數超過一天，而每天要請假的節次不同，需要使用"增加請假區間"功能，將不同節次的日期分開設定。

【例如】星小河同學想要從06月01日的第五堂課開始，請假到06月02日第八節課。

- 正確設定：增加請假區間，先設定06月01號五至八節，再設定06月02號一至八節。



2.在預覽功能，可檢查節次、日期，是否設定正確

📅 日期節次 🔍 說明

2022/3/2 📅 - 2022/3/2 📅 早 ▼ 節 - 早 ▼ 節 ⊖

+ 跨天請假，請增加請假區間

請假區間為

2022/03/02 | 第 早 節

❗ 請確認無誤再送出申請

📅 假別

事假 病假 喪假 生理 娩假 流產假 育嬰假 產前假 陪產假

身心調適假

✎ 請假事由

3.選擇假別

📅 假別

事假 病假 喪假 生理 娩假 流產假 育嬰假 產前假 陪產假

身心調適假

✎ 請假事由

📎 附加檔案

請選擇檔案

檔案大小最大為：10 mb

支援上傳的檔案格式：pdf、jpg、png、jpeg

- 1、逾時請假3日至6日內愛校服務1次、逾6日記警告、逾15日記過。
- 2、段考日無法使用線上請假，請到生輔組檔案下載區下載紙本假單

4.輸入請假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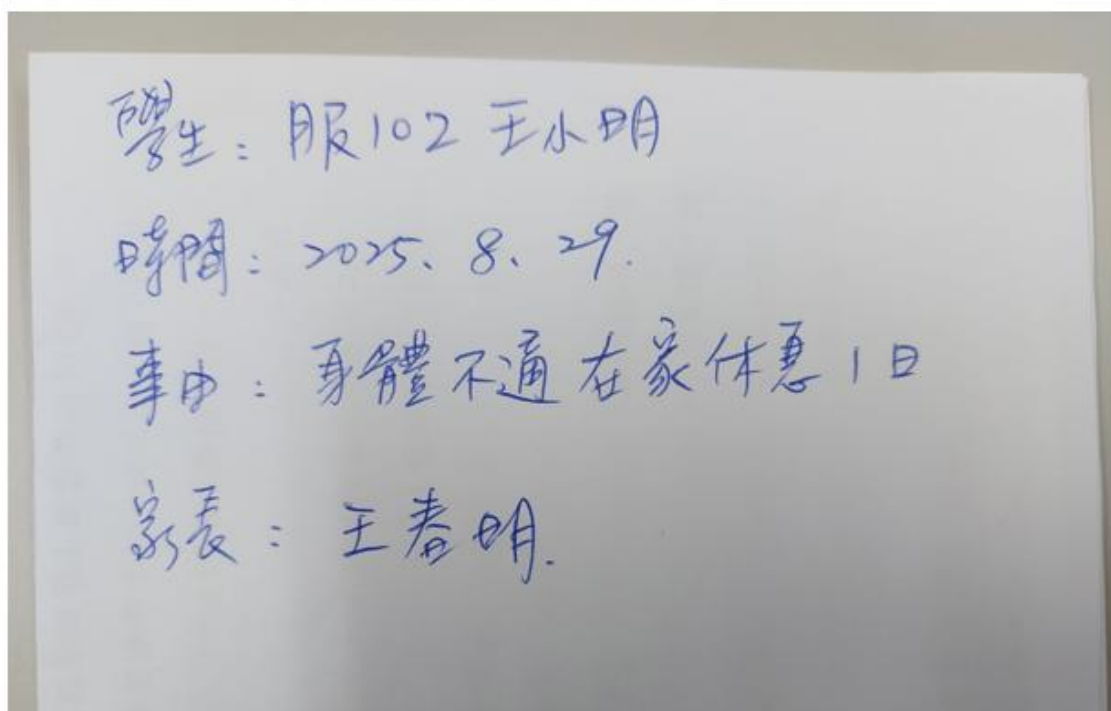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請假申請' (Leave Application) page. On the left, a sidebar displays the user's profile: '110學年度 下學期', '宣書誼', '學號: 010239', '班級: 商經一一', and '座號: 40'.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日期節次' (Date and Session) and shows the selected date '2022/3/2' and session '早' (Morning). Below this, there's a section for '請假事由' (Leave Reason)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病假' (Sick Leave) button. The '請假事由'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腸胃不適，就醫看診並在家休息' (Stomach discomfort, medical consultation, and home rest). There is also a section for '附加檔案' (Attachments) with a '請選擇檔案' (Please select files) button.

5.點擊「請選擇檔案」，附上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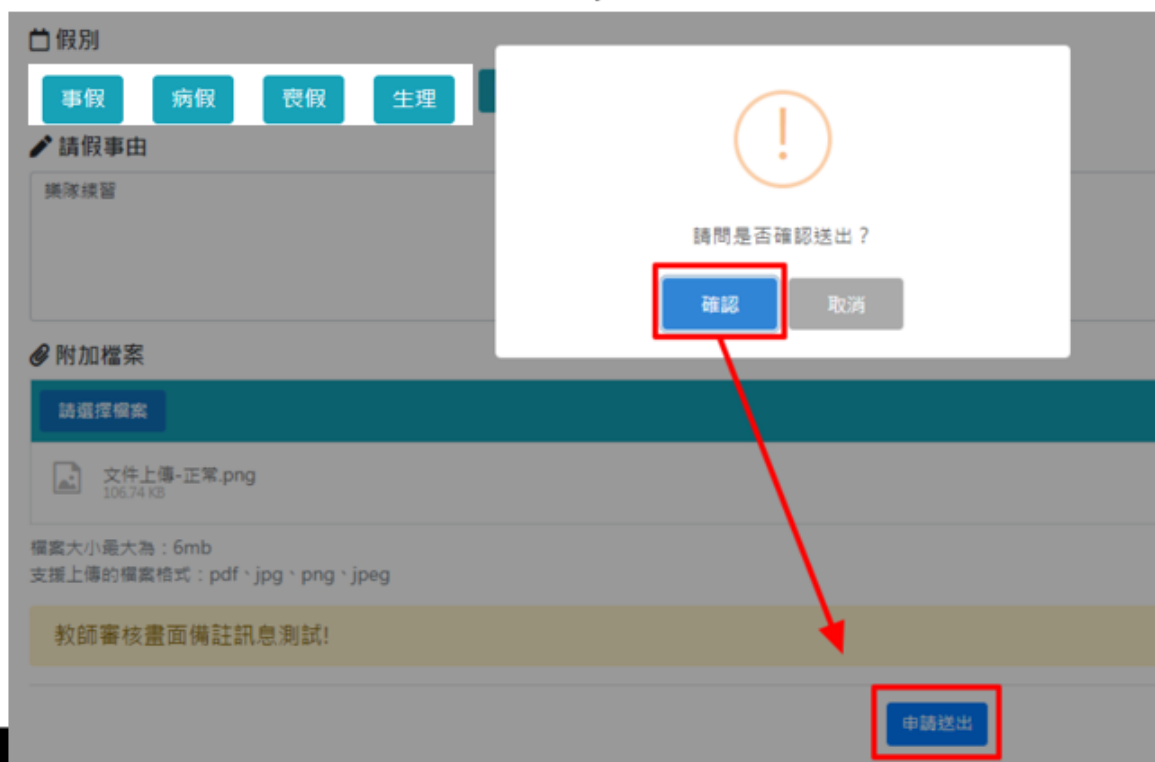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請假事由' (Leave Reason) section with the text '腸胃不適，就醫看診並在家休息'. Below it, the '附加檔案' (Attachments) section is highlighted. A red box encloses the file list, which includes two files: '672167_0.jpg' (467.11 KB) and '672168_0.jpg' (125.97 KB).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files with the text '←需拍照上傳家長手寫證明及就醫收據' (←Need to upload photos of parent's handwritten proof and medical receipts). Below the file list, there are instructions: '檔案大小最大為: 10 mb' (Maximum file size: 10 mb) and '支援上傳的檔案格式: pdf、jpg、png、jpeg' (Supported file formats: pdf, jpg, png, jpeg).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yellow boxes with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1、逾時請假3日至6日內愛校服務1次、逾6日記警告、逾15日記過。' (1. For leave exceeding the limit, 1 service within 3-6 days, 1 warning after 6 days, 1 record after 15 days.) and '2、段考日無法使用線上請假，請到生輔組檔案下載區下載紙本假單' (2. Cannot use online leave during exam days, please go to the student support group file download area to download the paper leave form).

注意!!凡請假一律需附上家長同意書及證明文件

範例:家長手寫證明書



6.確定假單皆輸入正確，就按下「申請送出」，系統會詢問是否確認送出，點擊「確認」即可。



「紙本請假假單」(特殊情況、補考、線上請假逾期等使用)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單

- 一、依請假日期先後順序填入日期及 ☒ 節次，各欄資料填寫完整，假單不得跨週填寫，並於銷假返校三日內儘速完成請假手續，以免逾期愛校服務或處分，更甚以曠課方式處理遭扣分，影響德行成績。(未繳回假單逾時請假 3 日至 6 日內愛校服務 1 次、逾 6 日記警告、逾 15 日記過)
- 二、請家長確實瞭解請假原因，並親自簽章，以便核對。
- 三、事關權益，若有問請即申覆；如偽冒簽名、欺瞞請假事宜者，依校規處分。

學 號						事 由	假 別	備 考	☐ 家長電話連繫 ☐ 檢具醫療證明 (請附在假單背面) ☐ 檢附家長證明書 ☐ 其他
班 級							☐ 事假 ☐ 喪假 ☐ 病假 ☐ 生理假(一個月一天) ☐ 身心調適假		
座 號									
姓 名									
學年度第 學期 (寒)(暑)期輔導							家長簽章		
請假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導師核示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輔導教官		
1							生輔組長		
2							主任教官		
3									
4							學務主任		
午 休									
5							敬 會		
6									
7							校長核示		
8									
請假節數 合 計							登錄日期		

以下為請假注意事項請家長詳閱，本人已充份瞭解貴校請假作業規定，並同意本人子女請假，學生請假期間安全問題家長願自行負責。

1. 請家長確實規範子女行為，不得從事打工等非宜行為，如有緊急狀況，請家長立即與學校聯繫。請假期間如進入學校，行為及服儀等亦須遵守學生手冊規定。
2. 請假期間請與同學保持聯繫，若校內公布事項不知道，造成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3. 每次請假以四日內為限(特殊狀況除外)，並由本人辦理，不得由同學代辦。
4.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或手機：_____

家長證明：(請假一日以上無佐證資料，可由家長填註說明於此)



同學可掃描 QR code
查詢缺曠資料，避免
逾時請假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

◎假單核可後由學務處收存，如有疑問可到學務處生輔組幹事查詢

一、學生紙本請假單下載位置：(特殊情況、補考、線上請假逾期等使用)

1、家齊高中官網-行政組織-學務處-生輔組-檔案下載區，由學生自行列印。

2、列印填寫完畢後，由家長、導師簽名，並繳至教官室。

請假單連結如下(如連結失效，請自行到檔案下載區下載假單)



二、學生請假單格式：假單為 A4 尺寸。

三、學生請假單填寫方式：

1、請按請假日期先後順序，填入日(星)期及節次，務將各欄資料填寫完整，假單不得跨週填寫，並於返校三日內儘速完成請假手續，以免逾期請假愛校服務或記處分。(逾期請假者 6 日內愛校服務 1 次、逾時 6 日記警告、逾時 15 日記過)。

2、請家長確實瞭解請假原因，並親自簽章，以便核對。

3、校外賃居生可請導師協助代簽家長簽名處，以免假單逾期。

4、事關權益，請妥善保管，若有疑問請即申覆；偽冒家長簽名者，依校規處分。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6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四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五點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點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七點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八點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九點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十點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十一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二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三點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四點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五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點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第十八點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九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點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二十一點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6-2140855
- 二、電子郵件：Disciplinary@ms2.ccsn.tn.edu.tw
- 三、申請 / 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s2.ccsn.tn.edu.tw/gender/%E5%90%84%E9%A1%9E%E8%A1%A8%E5%96%AE>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第二十三點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點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點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

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六點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七點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點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

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九點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點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一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二點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三點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點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十五點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06-2133265#2702

(二) 電子郵件：Secretary@ms2.ccsn.tn.edu.tw

(三)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s2.ccsn.tn.edu.tw/gender/%E5%90%84%E9%A1%9E%E8%A1%A8%E5%96%AE>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六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點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八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

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九點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點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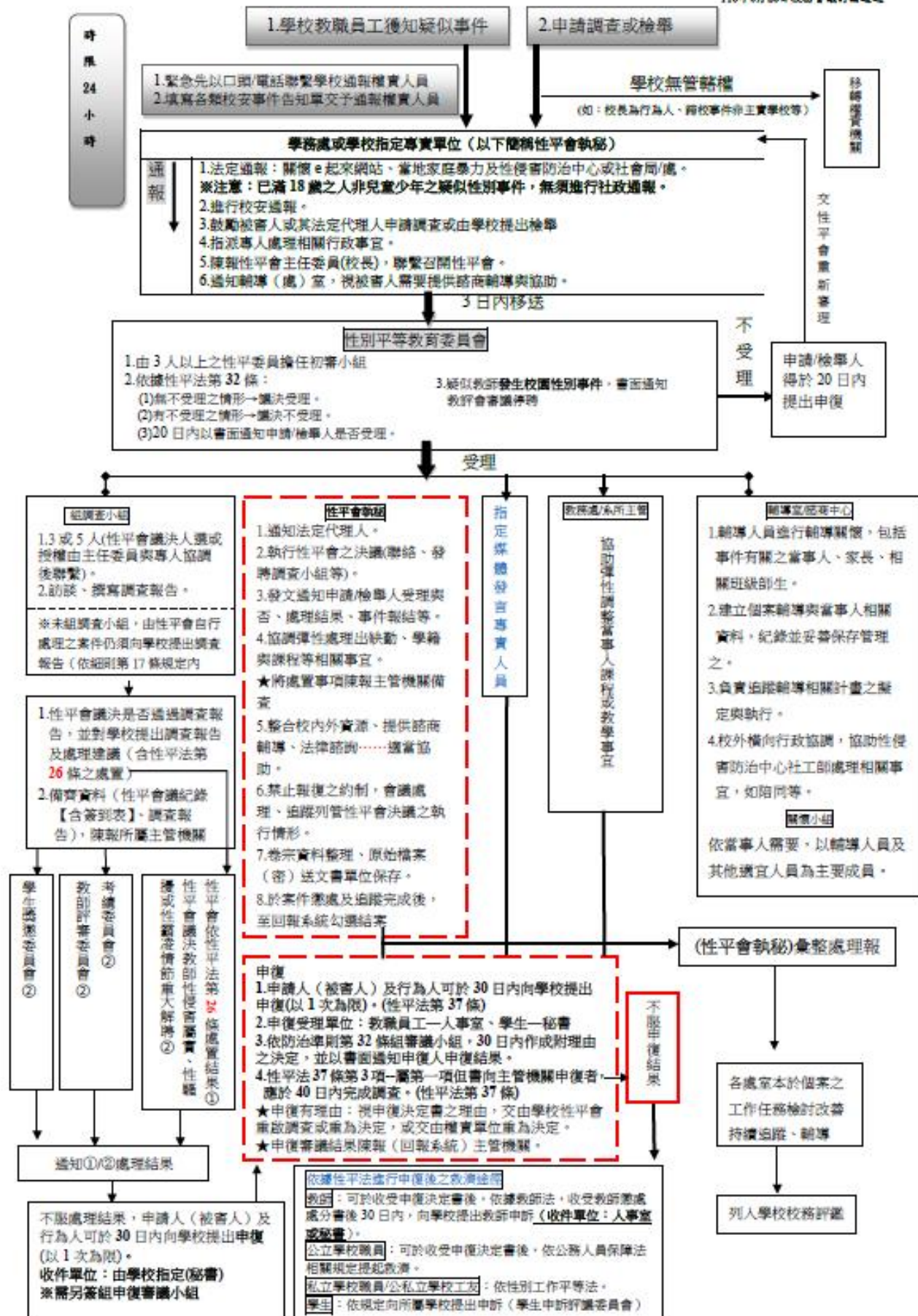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點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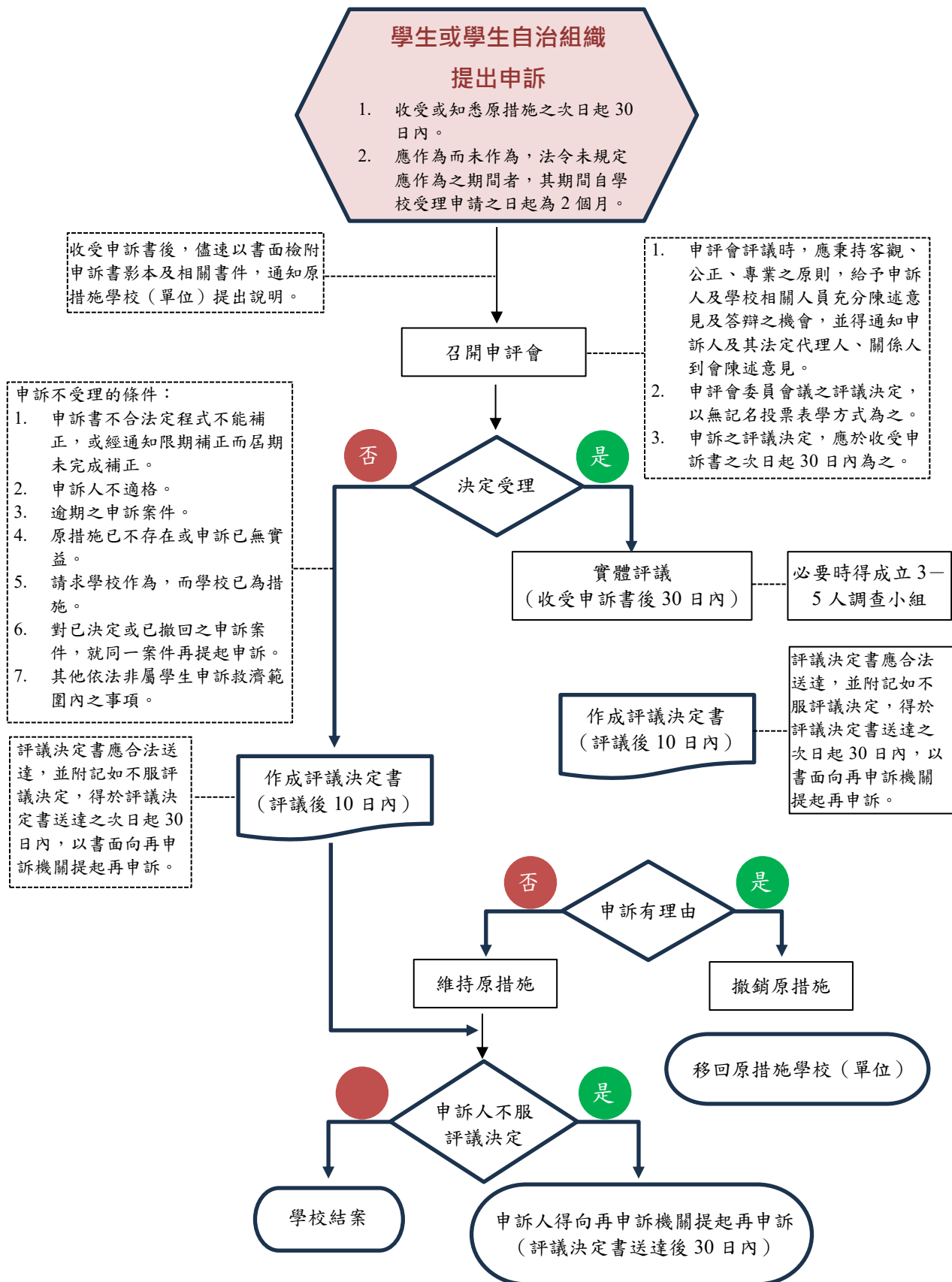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點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01年8月4日臺訓(二)字第101010130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06年12月31日依臺教國學字第1060152785號函修訂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1月22日性平委員會討論
113年6月18日性平委員會討論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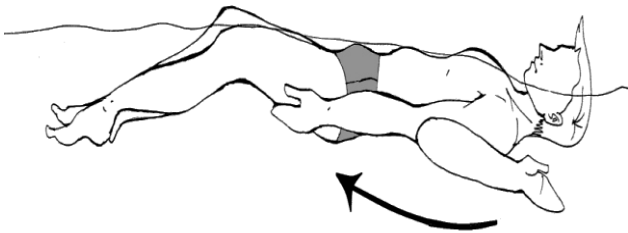
體育組宣導

水域安全 – 預防溺水與自救、救人

要項 編號	預防溺水 (防溺十招)	自救	救人 (救溺五步)
1.	戲水地點需合法且 備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鎮定不慌張	「叫」-大聲呼救。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求救- 雙手水平往下 拍擊水面呼救	「叫」-呼叫 119、112、 118、110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維持上浮 1. 踩水、水母漂、仰漂 2. 運用水中漂浮物或 製作水中浮具漂浮	「伸」-利用延伸物。
4.	不要落單且隨時 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拋」-拋送球、繩。
5.	下水前先暖身 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 過去（如船、浮木等）
6.	不可在水中嬉鬧		
7.	身體疲累不要戲水	若無間接物且已受到身 旁溺水者拉扯入水時- 1. 應儘速移至溺水者之 背後以利脫困。 2. 盡量不動並大聲呼救 等待救援。	若無間接物且已受到身 旁溺水者拉扯入水時- 1. 應儘速移至溺水者之 背後以利脫困。 2. 盡量不動並大聲呼救 等待救援。
8.	不長時間浸泡在水中		
9.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浮具製作、水中自救及求生技能

◆著衣游泳：若不慎落水時，切記勿緊張並放鬆保持冷靜小心嗆水，口鼻朝天空，漂浮在水面上，減少阻力的划手及省力的游泳法，游回岸邊或等待救援。

著衣游泳動作圖	著衣游泳
	
利用厚重衣物充氣游泳	利用褲子當浮具游泳
	

◆仰漂：若不甚落水時，切記勿緊張並應放鬆保持冷靜小心嗆水，利用海水浮力，口鼻朝天空，漂浮在水面上，等待救援。

厚重衣物仰漂法	仰漂法
	

◆水中自救：若不甚落水，身旁無任何可協助的浮具時，可利用身上的衣服(T-shirt、襯衫)抓緊領口，將氣體由上方打入水中進入衣物或以吹氣方式吹入衣物中皆可使衣物產生浮力並等待救援

吹氣法	打氣法
	
襯衫衣服自救	T-shirt 衣服自救
	

◆保溫漂浮法：雙腳交叉、雙手貼住脖子，保持放鬆，緩慢呼吸的頻率，盡可能用鼻並注意嗆水，利用海水浮力，等待救援。

利用救生衣漂浮	利用衣物漂浮
	



家齊高中圖書館：閱讀，從這裡出發

Your Library, Your Growth

「托托，我有種預感，我們已經不在堪薩斯州了。」

Toto, I've a feeling we're not in Kansas anymore.

——桃樂絲，《綠野仙蹤》

踏入家齊四合院，從國中邁向高中的你，或許正感到些許不安、期待，甚至迷惘。別擔心，圖書館會是你這段轉變旅程中溫柔且堅定的陪伴者。

家齊四合院承載百年人文底蘊，圖書館更是這段文化脈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無論是探索自我、理解世界，或是在靜謐時光中尋得心靈的片刻安頓，這裡都歡迎你的到來。圖書館入口的標誌寫著 **Your Library**——這裡屬於你，也為你而開。無論是借書、閱讀、寫作、放空或思考，圖書館都歡迎你的來訪。

☐ 閱讀，是對世界的邀請，也是與自己的對話。現在，就從這裡出發吧！

★ 圖書館服務須知

✓ 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

可參加每年兩梯次的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競賽，註冊所需學校驗證碼：**ccshs#342**。完成基本資料後（入學年請填 **115**），記得收信確認帳號開通。若未收到確認信，極有可能是你輸入的 email 有誤！建議改用其他信箱重新註冊。

🎁 給新生的早鳥註冊好禮

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 完成註冊者，有機會抽中神秘小禮物！

🔍 圖書查詢系統

可由學校首頁進入「[圖書資訊查詢系統](#)」查找館藏。

📖 借閱規定

每人可借閱 **5** 本書，借期為 **2** 週，可續借一次。

☐ 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 各節下課時間
- 午休時間 **12:30-13:10**



🍷 親愛的家齊新生，歡迎來到家齊高中！

這份精選的 16 本書單，是圖書館為你們準備的第一份成長祝福。願這座探索世界的羅盤，引領你們跨越自我、理解多元，成為有溫度與深度的現代公民！

- **新生專屬書單：**本校圖書館特與「台南政大書城」合作，建置 115 學年度高一新生推薦書單專區，歡迎前往參觀。
- **即刻開啟閱讀：**請掃描下方 QR CODE 查看完整書單。
- **展現思辨力量：**閱讀好書之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贏在高中生活的起跑點！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National Tainan Chia Chi Senior High School

高一新生推薦書單

土地、記憶與自我： 一場跨越時空的共情閱讀

親愛的高一新生，歡迎來到家齊高中！

這份書單是家齊圖書館為你們準備的第一份成長祝福，
更是一場引領你們跨越自我、走向社會與歷史的思辨之旅。

讓這 16 本書成為你們探索世界的羅盤。

願你們在歷史與文學的字裡行間，

學會深化共情、理解多元，

成為一個有溫度和深度的現代公民！

📖 推薦書單（共16本）

1. 《動物農莊》（咪咪文庫本）—— 喬治·歐威爾
2. 《綠野仙蹤故事集：奧茲大地的神奇巫師》—— 法蘭克·鮑姆
3. 《少年台灣史》（2019增訂版）—— 周婉窈
4. 《請不要優先選擇誠實》—— 黃光文
5. 《貓生貓世》—— 陳雪
6. 《寫作新一課》—— 林皇德、李沁玟
7. 《台灣漫遊錄》—— 楊双子
8. 《隱隱微光》—— Liglav A-Wu
9. 《原子習慣》—— 詹姆斯·克利爾
10. 《那些有你的風景》—— 凌性傑
11. 《看見雪的房間》—— 林達陽
12. 《長女病》—— 張慧慈（小花媽）
13. 《老派少女購物路線》—— 洪愛珠
14. 《只能用4H鉛筆》—— 朱宥勳
15. 《電玩哲學》—— 朱家安
16. 《出太陽》—— 楊富閔



📖 家齊高中圖書館 × 台南政大書城 🌿



筆記欄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手冊

發行人：校長 陳韻如

主編：學務處

封面設計：李宜親

文字編輯：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各單位

執行企劃：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

出版者：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70052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總機：(06) 213-3265

出刊日期：2026 年 8 月初版